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091破15号

依据扬州圣波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裁定宣告扬州圣波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扬州圣波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公司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后，本院经依法审查，未发现扬州圣波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存在不宜担任扬州圣波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扬州圣波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扬州圣波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成员为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钱浩、谈明月及扬州市在册公职管理人孙志惠，钱浩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